

急症部門 Emergency Department

過敏反應 Allergic Reaction

一般資訊 General Information

當你的身體對某種物質敏感時，便會產生過敏反應。導致過敏反應的物質有很多，包括食物、藥物、感染、蟲咬、動物、空氣中的物質（例如花粉、塵埃），以及皮膚接觸一些刺激性物質如化妝品、肥皂等。過敏反應的症狀有輕微者（例如嘔吐、紅疹、流眼水、流鼻水）和嚴重或危害性命者如呼吸困難、心跳加速加劇、喉部及舌頭腫脹、胸部鬱悶。過敏反應的發作不同。大多數發生在接觸過敏原後幾分鐘之內，但有些可能會延遲到幾個小時後，特別是過敏原消化後所引起的反應。以往你對某一種物質可能沒有過敏反應，可是一旦出現過敏反應，日後再接觸時，通常都會引起反應。

注意事項 Instructions

1. 避免接觸會引起過敏反應的物質。
2. 嚴重的過敏反應發生後，在二十四小時內最好有人陪伴著，以便症狀復發時可以照顧你。
3. 過敏反應引起皮膚出現紅疹或蕁麻疹，可用冷水淋浴或浸浴（忌用熱水），然後使用冷敷舒緩皮膚痕癢和不適。
4. 多休息及減少體力活動，直至症狀消失。
5. 若未能確定病發的成因，請把曾參加的活動、曾吃過的食物及周圍環境中接觸過的物體記錄下來，並記下任何症狀或最新的病發情況。
6. 請先徵詢醫生，才可服用新藥，包括從藥店買回來的成藥。
7. 如有服用抗敏藥（Anti-histamines，亦即 Benadryl），千萬不要駕車或做任何需要全神貫注的事情。抗敏藥（Anti-histamines）可令人昏昏欲睡。
8. 如果你有嚴重的過敏反應，你應該隨時隨身攜帶抗過敏套件。醫生可能會提供處方藥和急救護理計劃，以此作為一個抗過敏套件。你應該與你的醫生一起檢視這一套件。

如有下列情況請去看您的家庭醫生：

See your Family Doctor if any of the following develop:

- 使用抗組胺2天后，蕁麻疹、皮疹或瘙癢現象繼續。

如有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出現，請立即返回急症部門求助。

Return to Emergency if any of the following develop

- 呼吸困難、氣喘、胸部或喉嚨緊悶、嘴唇或舌頭腫脹，這些都是緊急症狀，必須由親友把你送往最近的急症部門，或召喚救護車。

若需更多資訊或有問題請打811，聯絡卑詩健康連結 (HealthLinkBC)。

For more copies, go online at <http://vch.eduhealth.ca> or
email phem@vch.ca and quote Catalogue No. **FF.400.AL54.CN**
© Vancouver Coastal Health, November 2015

本院醫護人員派發這份資料，祇給指定人士使用。
The information in this document is intended solely for the
person to whom it was given by the health care team.
www.vch.ca